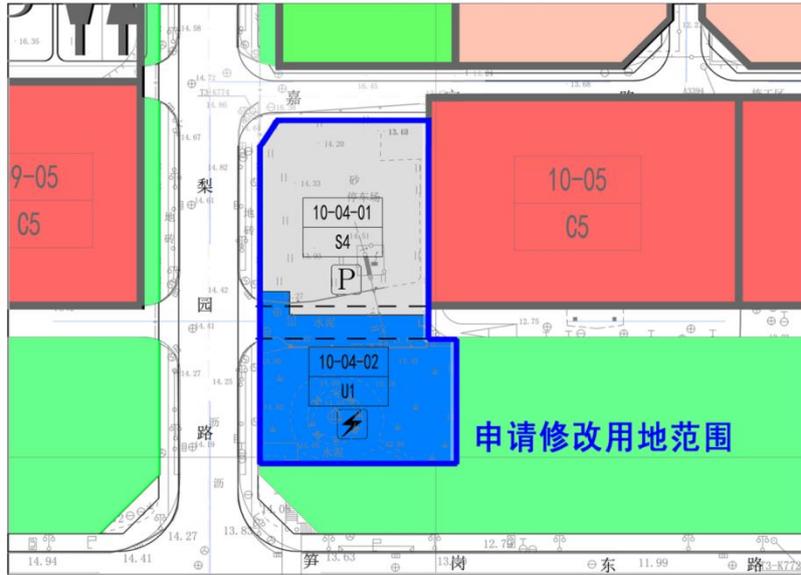


关于笋岗地区法定图则 10-04 地块局部调整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罗湖管理局 2016 年审批通过笋岗地区法定图则 10-04 地块局部调整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						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(平方米)	容积率	配套设施设置	备注
10-04-01	S4	交通场站用地	2045.3	—	社会停车场(库), 不小于 200 个车位数	—
10-04-02	U1	供应设施用地	1880.2	—	110KV 变电站	建筑形式宜符合“深标”规定, 北侧消防通道宜对公共开放使用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罗湖管理局
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